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现有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但是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控控制制度仍需不断地修订和完善，公司将计划在未来工作中继续巩固内控整改成果，并稳步贯彻落实管理提升意见，增强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控环境、风险评估、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监督。

1、内控环境

（1）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公司根据其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2）公司组织机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信息管理部、战略发展部、设备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技术中心、品质管理部等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内部审计的运作

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负责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各相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对审计部的工作均必须支持和配合。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 客户至上 团结协作 开拓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为员工营造“积极、向上、和谐”的人文环境和发展平台。公司坚持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的思路，定期外聘专业机构，组织对相应岗位人员的培训并考试，加强员工的专业水平。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制定了详细规定。

(5)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2015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修订了《公司章程》等制度。内部控制基本涵盖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所有营运环节，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有效地制度保障。

2、风险评估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

对于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原材料统一由采购部根据销售预估、安全库存量和原材料价格走势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利用日常采购和战略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公司生产需求的同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原油市场波动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对于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公司采取应对措施：主要通过“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跟踪催收”的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为进一步保证应收账款

的安全性，降低坏账损失风险，苏州银禧科技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合同；公司、银禧光电、银禧工塑、康诺德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需转保险保单明细表》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合同。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公司定期召开员工代表座谈会，管理层直接与基层员工面对面交流，充分了解基层员工的想法，同时也使基层员工了解公司的发展方向和前景。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会议和工作例会，使公司各部门内部充分交流信息，及时协作处理各类内部管理问题。

4、控制活动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要求，在产品销售、生产管理、材料采购、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的各环节，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 控制措施

①职责分工控制：公司已建立了岗位职责和内部牵制机制，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公司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并且尽量使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其他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内部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公司明确各不相容职务的责任与权利，各职务均建立了岗位责任制。

②授权审批控制：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采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记账会计审核，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逐级审批机制，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经常性交易事件，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需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审议批准。

③会计系统控制：根据《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如《财经审批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④财产保护控制：为了较好的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和相关细则及程序操作规范，如：《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等，而且这些制度都能得到有效的执行，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从而使资产的安全得到了根本的保证。财务部门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账与管理部门的设备台账双重记录也保证了固定资产的完整性。

⑤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SAP管理系统和金蝶财务管理软件的建立将公司的采购、生产、库存、销售、财务等子系统连成一体，保证了所有交易均有记录和防止交易被重复记录。另外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公司内部各部门在执行相关职责时能够做到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相互联系，使内部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得到保证。

⑥独立稽查控制：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公司设立了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通过实际审计工作，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各环节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各项交易和记录的正确性。

⑦风险控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⑧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已建立覆盖全体员工、所有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员工自评、主管考评等方式，对全体员工、各责任单位进行月度、季度、年度的考核与

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奖励、评优、升职等相挂钩。

⑨股权激励控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并于2015年8月向20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授予18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2）重点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金、成本与费用、存货、固定资产、工程项目、筹资、投资、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13个方面，涵盖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除对各项业务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制度外，对经济业务的处理均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重点自查。

①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对应的职能部门具有指导和监督的职责和权力，确保各子公司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保持一致。公司要求各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监督反馈机制和参与决策的机制，对子公司的管理、经营具有较强的监督作用。各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状况、人员状况和业务扩展情况，公司能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动态，控制经营风险。

②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的五大基本原则，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公司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2015年度向特定对象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等。

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的独立意见。

③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其中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业务，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业务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④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并且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⑤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措施。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保密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在重大事件发生前应按规定向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保证这些报告内容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保密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违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5、对控制监督

为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设立了两个监督机构：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对公司及子公司营运的主要业务进行审计，及时发现内控制度的缺陷和不足，提出整改方案，并以适当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包括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采购部、生产部、仓储部、销售部等相关部门的业务往来均有互相监督、相互牵制的作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经理级人员有良好的职责分工与授权控制。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控制环境无效；
-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
-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以下情形，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②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③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④财务报告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的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②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2）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上内部控制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29日